

延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延行审投资发〔2025〕195号

延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延安新区水保园尾水水质提升及中水 回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延安市新区管委会：

你单位《关于申请办理延安新区水保园尾水水质提升及中水回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事项的报告》（延市新管函〔2025〕374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延安新区管委会第32号专题会议纪要和延安新区财税服务中心《关于将延安新区水保园尾水水质提升及中水回用工程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的函》文件的要求，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代码

延安新区水保园尾水水质提升及中水回用工程

2509-610661-04-02-875676

二、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新区北区，该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尾水湿地设计规模 5000m³/d，设计出水主要指标 COD、氨氮、总磷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其余指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同时满足黄河流域水环境功能区划。主要内容在水保园建设潜流人工湿地面积 6209 m²，改造氧化塘 1100 m²。

三、项目工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

五、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 3610.97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和新区管委会自筹解决。

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规范要求。

延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12月15日



抄送：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延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12月15日印发
